

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生简章

一、招生原则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下简称“大学生士兵计划”)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一部分,严格按照《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执行。对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按照“自愿报名、统一招考、自主划线、择优录取”的原则,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二、招生计划

2026 年我校“大学生士兵计划”拟招生人数为 15 人,最终计划以教育部实际下达计划为准。

三、招生专业

2026 年我校所有专业均接收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详细专业参见我校《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我校有权根据实际报名情况适当调整各专业的招生数。

四、招生报名

(一)报考“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

伍、退役等相关信息，复试前须向我校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进行复核。

（二）考生须按照《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我校相关报名公告的有关要求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

（三）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考试录取

（一）报考“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或按规定参加推荐免试招生。

（二）我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报考我校“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三）报考“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四）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大学生士兵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六、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一律按教育部相关文件和我校《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